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上四项聘任议案，经审阅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换届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顾国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华先生、刘涛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蕤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川　张凤翔

2026 年 8 月 17 日